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美純
電話：(02) 82367117
電子信箱：che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074A00_ATTCH1.pdf、2160074A00_ATTCH2.pdf、
2160074A00_ATTCH3.pdf、2160074A00_ATTCH4.pdf、2160074A00_ATTCH5.pdf、
2160074A00_ATTCH6.pdf、2160074A00_ATTCH7.pdf、2160074A00_ATTCH8.pdf、
2160074A00_ATTCH9.pdf、2160074A00_ATTCH10.pdf、2160074A00_ATTCH11.
pdf、2160074A00_ATTCH12.pdf、2160074A00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配合本會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（訓練計畫第5點、第7點、第18點，及附件1至附件4、附件11），以資周妥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地方特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轉知實務訓練（用人）機關知悉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03/01



1110050727

有附件
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2022/03/01
14:48:47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